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5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21年12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埃及、爱沙尼亚、白俄罗斯、贝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蓬、柬埔寨、科特迪瓦、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日本、瑞士、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西班牙、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以色列、意大利和越南（42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秘鲁、菲律宾、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捷克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南非、尼泊尔、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乌兹别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也门和中国（23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欧亚专利组织（EAPO）（1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MARQUES-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欧洲共同

* 2021年11月10日，牙买加政府交存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文本》）的加入书。《1999年文本》将于2022年2月10日对牙买加生效。

体商标协会（ECTA）、德国工业产权保护协会（GRUR）、国际商标协会（IN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和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9 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H/LD/WG/10/INF/1 Prov.。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开幕，并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会议一致选举迪亚娜·埃雷迪亚·加西亚女士（西班牙）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米丽娅姆·拉加拉女士（摩洛哥）和戴维·格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副主席。

9. 奥富宏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H/LD/WG/10/1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11.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9/8 Prov. 进行。

12.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H/LD/WG/8/9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5 项：《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

13.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10/2 进行。

14.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文件 H/LD/WG/10/2 附件中所列，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的提案供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议程第 6 项：《行政规程》修正案

15.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10/3 进行。

16.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认为进行以下修正是可取的：

(i) 文件 H/LD/WG/10/3 附件中所列对《行政规程》第 202 条、第 302 条和第 601 条的修正；和

(ii) 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对《行政规程》第 301 条的修正，

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议程第 7 项：海牙体系引入新语言的可能性

17.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10/4 和 H/LD/WG/10/5 进行。

18.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

(i) 请秘书处与有关的《海牙协定》缔约方和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进行磋商，以澄清议题和相关信息，支持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

(ii) 请秘书处考虑技术解决方案，特别是机器翻译，提供关于海牙体系引入新语言所涉及费用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的修订版，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

19. 国际局就以下方面提供了最新消息：

(i) 审议《国际外观设计公报》可能的新版面；

(ii) 新的海牙网络服务；以及

(iii) 海牙费用分配报告和年度会费发票。

20.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最新消息。

议程第 9 项：主席总结

21.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22. 主席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

([2022年4月1日]生效)

[.....]

第三部分
有关名称和地址的要求

第 301 条：名称和地址

[.....]

(d) 地址应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所要求的常规形式书写，并应至少包含直至包括门牌号（如有门牌号的话）在内的所有有关的行政单位。此外，还可写明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一个不同的通讯地址~~。

[附件和文件完]